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0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翰
　　盧薇喬
被　　告　黃裕郎
　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訴訟代理人　崔前茂
　　許菀玲
　　黃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壹拾萬壹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壹萬捌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壹拾萬壹仟陸佰壹拾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、以壹萬捌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乙○○起訴時原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16元（起訴狀聲明將原告2人請求金額合併計算，惟依起訴內容，乙○○部分係請求230,016元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捨棄健身工廠會籍月費11,856元

及裁判費3,000元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10年9月25日19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河西一路與中都橋之交岔路口附近時，適前方有訴外人曹以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同方向行駛。丁○○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曹以娟所駕駛之車輛，斯時原告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原告丙○○在前方停等紅燈，因而遭曹以娟所駕駛之車輛自後追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丙○○受有上背部挫傷、右手中指挫傷、頸部扭傷之傷害（下稱甲傷勢），乙○○受有左肘扭挫傷、左手肘扭傷之傷害（下稱乙傷勢），2人各受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乙○○215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丙○○103,360元及其利息。

二、被告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程公司）則以：原告2人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，且乙○○請求之阮綜合醫院復健費無必要性、乙車修復費用及後行車倒車鏡頭均應予以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
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丁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甲車行經系爭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甲車因而先碰撞曹以娟所駕駛之車輛，再碰撞乙車，原告因此分別受有甲、乙傷勢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甲○○○、診斷證明書等（見本院卷第13-15、33、137-155頁）在卷可稽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799號刑事確定判決全部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84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並為被告漢程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2頁），至丁○○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而丁○○駕駛之甲車，其外觀印有「漢程客運」文字，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66頁），衡諸常理，該車既於外塗有「漢程客運」之文字，且外觀明顯為載運乘客之客運巴士，自應認該車駕駛丁○○確有被漢程公司使用而為之服勞務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間具有僱傭外觀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從而，丁○○受僱於漢程公司駕駛甲車之行為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2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項目有無理由，分敘如下：

1.附表一編號1醫療費部分：

乙○○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甲傷勢一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其因該等傷勢而至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阮綜合醫院、義大醫院

就診接受治療，因而各支出醫療費用1,120元、1850元、610元等情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22、373、375、377、379、381、383、387頁）附卷為憑，並為漢程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2頁），至丁○○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項前段及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乙○○此部分請求，尚屬可採。至附表一編號1之阮綜合醫院復健費部分，本院依職權函詢阮綜合醫院，經函覆乙○○所接受12次復建治療（含1次自費震波治療）屬合理必要性治療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可採（見本院卷第397頁）；惟就另1次自費治療，乙○○並未舉證其為填補損害所必要，是乙○○請求該部分所支出之3,600元，為無理由，是就乙○○得請求之阮綜合醫院復健費其中之4,000元（計算式：7,600-3,600=4,000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則乙○○得請求之醫療費總金額為7,580元（計算式：1,120+1,850+4,000+610=7,580元），核屬必要，當足採取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.附表一編號2車損、附表一編號3後行車倒車鏡頭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乙車修復費用及後行車倒車鏡頭部分，業經提出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乙車車損照片及倒車鏡頭網路查詢頁面截圖（見本院卷第45-49、51、233-235、239、241-252頁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僅爭執零件及倒車鏡頭須予折舊（見本院卷第491頁）。經查，該估價單上載估計修復費用為116,320元，然「經協議以100,000元交修」、「工資75,040、零件19,960、外包5,000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、457頁），且原告所提發票支付金額亦為1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可認原告為乙車修復實際支出金額為100,000元，則加計倒車鏡頭3,980元，乙○○因修復乙車所支出費用應為103,980元（零件及倒車鏡頭23,940元、工資及外包費用80,040元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
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乙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乙車自出廠日88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9月25日，已使用22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9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）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乙車修復費用為84,030元（計算式：3,990+80,040=84,030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主張該100,000元係與訴外人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協議之金額，伊已經代墊該筆費用，不應計算折舊等語，惟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而所謂回復原狀係回復應有狀態，即當下之現狀，現原告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計算折舊，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是原告主張，殊無可採。

3.附表二編號1醫療費部分：

丙○○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乙傷勢一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其因該等傷勢而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甲○○○就診接受治療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3,360元等情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33-205、297-301、401頁）附卷為憑，並為漢程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2頁），至丁○○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丙○○此部分請求，亦足採取。

4.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2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
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丁○○因前開過失行為致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受有甲、乙傷勢，則原告2人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丁○○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，兼衡乙○○為專科進修學校畢業，現職公務人員，月薪約4-5萬元，111年名下有3筆所得及汽車2部；丙○○為博士畢業，現職教職人員，月薪約5-6萬元，111年名下有6筆所得；被告111年名下有1筆所得（見本院卷第75、93頁及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乙○○、丙○○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,000、15,000元為適當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5.末查原告尚未受領強制險理賠金，是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101,610元（計算式：1,120+1,850+4,000+610+84,030+10,000=101,610）；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18,360元（計算式：3,360+15,000=18,360）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要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乙○○101,610元、丙○○18,360元，及均自112年10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上開准許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

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一：原告乙○○請求項目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	原告請求金額	本院認定金額
1	醫療費	高雄榮總	1,120元	1,120元
		阮綜合醫院醫療費	1,850元	1,850元
		阮綜合醫院復建費	7,600元	4,000元
		義大醫院	610元	610元
2	車損		100,000元	編號2、3合計84,030元
3	後行車倒車鏡頭		3,980元	
4	精神慰撫金		100,000元	10,000元
合計			215,160元	101,610元

附表二：原告丙○○請求項目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	本院認定金額
1	醫療費	3,360元	3,360元
2	精神慰撫金	100,000元	15,000元
合計		103,360元	18,360元

附表三：

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3,940÷(5+1)≒3,990

（續上頁）

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23,940－3,990）x1/5x（22+7/12）≒19,9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3,940－19,950＝3,990